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5〕33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三批区级财政 衔接资金指标的通知

区水利局：

按照区委农办《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三批次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南农办发〔2025〕8号）项目计划，现通过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2025年度第三批区级财政衔接资金指标1000万元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2025年南郑区抗旱保供水项目。列2025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标下达渠道

在财政云系统中作指标调剂，从区财政局农业股处室代编预算指标中调剂至各项目实施单位。请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股室加强沟通衔接，抓紧办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作好台账项目内容及资金级次登记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南农办发〔2025〕8号项目计划内容和管理使用要求加快推进项目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《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》（汉财办农〔2022〕34号）和本区《汉中市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，加强对镇（街道）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，组织好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南郑区抗旱保供水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支付局，区财政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日印发
